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
死亡證字:

說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黃美雲	(二)性別	女	(三)	
			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200515347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5鄰出水巷21號之24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7 年 03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9 月 05 日 16 時 59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彰化市環河南路一段118號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係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腹內腫瘤併腸繫膜淋巴結與腹膜轉移 高血壓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李昱樺		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1293號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2337010010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2337010010					
院所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華北里旭光路166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 年 玖 月 陸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